

证券代码：000679

股票简称：大连友谊

编号：2025—024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35-4 号公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剑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9 名，代表股份 103,083,9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23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11,000 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61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7 人，代表股份 3,072,9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850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34%；

反对 21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1%；

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,850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4253%；

反对 214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.9554%；

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19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851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1%；

反对 214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6%；

弃权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,851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4480%；

反对 214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.9716%；

弃权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804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85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9%；

反对 214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6%；

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,856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6101%；

反对 214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.9716%；

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418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85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1%；

反对 214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4%；

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,85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6166%；

反对 214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.9651%；

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4183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85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5%；

反对 210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3%；

弃权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,859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7301%；

反对 210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.8289%；

弃权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4410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2,85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0%；

反对 21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6%；

弃权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

同意 2,85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5128%；

反对 212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.9067%；

弃权 1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804%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唐昆律师、于晓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